证券代码：836382　　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2 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17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李先芳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1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